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总则

1.1 为了提高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是指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1.3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1.4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1.5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2)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

(3)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

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2.4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3.1 追究责任的形式：

(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 通报批评；

(3)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降薪、撤职；

(4) 赔偿损失；

(5) 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4 附则

4.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4.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4.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